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
000號

被告 鄭澧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7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3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27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鄭灃隴（原名鄭慶宗，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更名）於10
07 4年5月12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
08 用卡，另其持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，依約被告
09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至109年7月1日累計積欠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145,184元（含消費款142,792元、循環利息2,
11 392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86,
12 081元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2%計算之
13 利息、56,711元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
14 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9.44.21），於108年
16 5月21日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於當日撥入
17 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中
18 信銀帳戶）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5月21日起至115
19 年5月21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99%
20 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
21 3%，加7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9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
2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23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至114年12月5日止尚欠484,251元（含本
24 金372,003元、利息112,248元）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
25 項，及其中372,003元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
26 率9.72%計算之利息。

27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5.82.108.253），於10
28 8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56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於當日
29 撥入被告中信銀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7月18日
30 起至115年7月18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
31 率9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

01 為1.73%，加9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1.72%)，並約定
0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03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至114年12月5日止尚欠697,912元
04 (含本金532,964元、利息164,948元)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
05 欠款項，及其中532,964元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6 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

07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08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12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
13 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
14 貸資訊2份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
15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
16 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1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30 書記官 林思辰

31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145,184元	86,081元	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。
			56,711元	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484,251元	372,003元	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2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697,912元	532,964元	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